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韶成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8號），聲請變更報到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韶成原經本院以113年度偵聲字第41號裁定命於每週六23時前，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報到，變更為：「陳韶成應於每週六23時前，向限制住居地即戶籍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，報到期間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陳韶成前經本院裁定應於每週六23時前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報到，聲請人均遵期報到，並有維修機車等正常工作，為免舟車勞頓及兼顧家中機車行生意，請求准予就近至現居地即戶籍地之指定機關定期報到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該案偵查中聲請人原經檢察官聲請、本院裁定羈押，嗣本院以113年度偵聲字第41號裁定准予聲請人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戶籍地，且應於每週六23時前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報到在案。現聲請人表示以前詞聲請變更報到處分，檢察官對此表示：沒有意見等語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地、生活狀況、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等情，認為依聲請人

01 聲請，變更其報到處分為：「聲請人應於每週六23時前，向
02 限制住居地即戶籍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，報到期間至民
03 國114年12月31日止」，應屬適當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潘韋丞

07 法 官 黃郁姍

08 法 官 廖宏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許哲維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